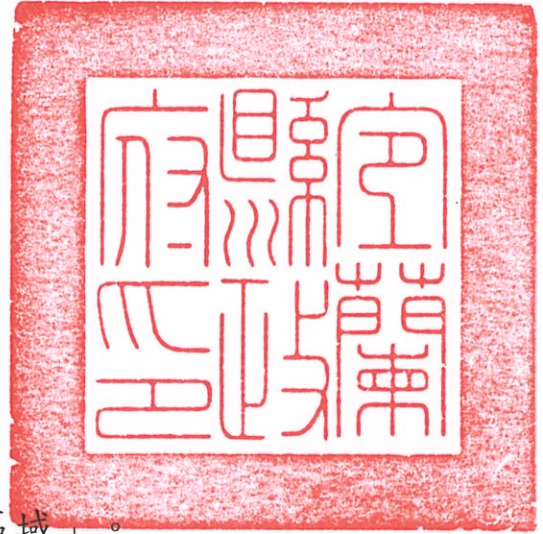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2000004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蕃薯寮漁港區域」。

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

- 1、由北側台2線（濱海公路）122K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A為起始點。
- 2、由A點沿北側台2線（濱海公路）122K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往西南至與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0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為B點。
- 3、由B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C。
- 4、由D點往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F點。

(二)水域範圍：

- 1、由B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C。
- 2、由C點往東南至與東側碼頭底端向南延伸80公尺之東西向延伸線之交點為D點。

3、由D點往東至與東側碼頭底端防波堤外20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E點。

4、由D點向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F點。

二、檢附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1份。

縣長林晏妙



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

